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 230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张巍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